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24年11月25日至12月1日，大韩民国釜山；

2025年8月5日至14日，瑞士日内瓦

议程项目5

其他事项

## 供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的可能内容<sup>1</sup>

### 秘书处的说明

#### 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决议草案

可能具有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会议，

于[日期]在[地点]通过了[文书名称]的案文，

回顾2022年3月2日联合国环境大会第5/14号决议，

1. 敦促有相应权利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名称]，以期使之尽快生效；

2. 欢迎[国家]主动提出主办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sup>2</sup>，并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组织该次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

<sup>1</sup> 可能具有的内容是应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续会的第六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要求编制的，依据的是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决议。其中包括这些决议中较为常见的规定，但并非详尽无遗，也不影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案文或外交会议的任何决定。

<sup>2</sup> 以以往决议中的事例为基础，并以大会开会前收到的任何此类意向为准。

3.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筹备机构]，拟订下列文件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sup>3</sup>
  - (a) 指导缔约方大会运作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草案；
  - (b) [---]；
  - (c) [---]；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协助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筹备机构]会议的筹备和举行提供经费；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过渡期间为开展临时活动提供秘书处服务，从[文书名称]通过之日起至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结束之日止；<sup>4</sup>
6. 邀请[文书名称]的所有签署方和所有缔约方为临时秘书处的运作提供资金；
7.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履行临时秘书处职能时与适当的国际机构进行协商和合作，以期确保[文书名称]下的临时活动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机构的活动之间产生协同作用；
8. 敦促各国和区域经济组织向属于[文书名称]签署方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临时资金、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援助，以协助这些国家准备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名称]；
9. 邀请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为执行[文书名称]提供支持，包括为其批准和生效提供便利。

## 关于向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东道国致敬的决议草案

可能具有的内容包括如下几点：

[提及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于[日期]在[国家、城市]召开，

深切感谢[国家]对代表团成员、观察员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的礼遇和款待，

向[国家]政府、并通过其向[国家]人民表示衷心感谢，感谢其对本次会议的热忱欢迎，并感谢此次会议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其对本次会议的圆满举行作出的贡献。

---

<sup>3</sup> 这份清单可参考文书中要求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决定的任何规定，并可涵盖外交会议不妨提交筹备机构的任何其他问题。

<sup>4</sup> 如果文书案文载有关于临时秘书处的规定，则在文书生效之前，仍可能需要有一个参照文书相关规定的类似段落，为外交会议的临时秘书处任务提供法律依据。